

# 国际贸易壁垒呈现新趋势

## 有效应对系拓展国际市场当务之急

□ 吴培力

一定程度上的制约和约束。但是,这其中不乏“软条款”和“例外规定”。各国(地区)在依据自身国内法发起反倾销、反补贴或实施保障措施时,往往有较大的操作空间,甚至可以打着贸易救济的旗号,行贸易保护之实。

4.绿色贸易壁垒影响日益广泛。当今世界,环境问题引起广泛关注,绿色贸易壁垒应运而生,并成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重要组成部分。绿色壁垒也称环境壁垒,主要是指为保护生态环境而直接或间接采取的限制甚至禁止贸易的措施。进入新世纪以来,各国(地区)绿色壁垒的使用频率越来越高,涉及环节和领域越来越广。可以预计,在后危机时代,绿色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将进一步加深。

### 应对思路

国际经验表明,随着一国(地区)外贸规模不断扩大和经济外向度不断提高,国际贸易壁垒的影响将日益加深,并呈现出常态化的特点。宁波开放型经济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基本思路,可以归纳为如下“三个主动”:

1.主动适应。对于新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加强研究,主动适应,积极参加各种认证,获取超越国际贸易壁垒的“通行证”,同时也在此过程中促使自身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

2.主动规避。这包含两个层次。一是事前规避。即通过行业自律、系统预警、处罚恶性低价竞销、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等途径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授人以柄,最大限度地防范国际贸易壁垒产生。二是事后规避。即在

国际贸易壁垒出现后,设法通过对外投资、零部件出口等方式绕开壁垒。在某些情况下,事后规避还包括暂时退出市场。事实证明,对于一个地区、一家企业而言,当涉及出口金额相对于应诉代价微不足道,或由于进口国(地区)限制意图坚决、胜诉根本无望时,这种必要的退却也不失为明智之举。

3.主动抗争。即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应对歧视性、不公平性的国际贸易壁垒,大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据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启动贸易壁垒调查;也可以依据设限国(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积极应诉和抗辩,努力争取有利于自身的结果,即使一时应诉失利,还可以申请当地的行政或司法救济。

### 应对策略

应对国际贸易壁垒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这既是拓展国际市场的当务之急,也是促进转型升级的长远之计。

1.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是有效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基础。在政府层面,扎实推进公平贸易领域的建章立制工作,根据“职责明确、分工协作、信息共享、快速应对”的原则,进一步健全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体系。在企业层面,应根据自身规模考虑建立必要的机制,同时在出口营销、生产、财务等管理环节对贸易壁垒的现实和潜在影响预先予以考虑。

2.主动适应国际规则是有效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重点。进一步加强世贸组织规则和有关协议的培训和普及,特别是加强重点市场贸易救济措施和

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法律文件的学习和研究。尽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体系,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种体系认证和专业标志认证。企业应主动追踪全球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发展趋势,清醒认识全球各行业向健康环保趋势发展的客观需要,以先进标准为标杆,依靠技术改造、产品升级和科学管理,努力跑赢技术措施的发展速度,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适应。

3.着力提高抗争效率是有效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关键。对于企业积极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行为,政府应予以积极鼓励,有关协会应予以大力支持。同时,应注意把握好重点环节,以提高应对成功率。一是注意与商务部和有关商会的信息沟通,争取国家支持。二是设立法律援助基金,对贸易救济措施应诉行为特别是引领型抗争予以必要的奖励和资助。三是加强案例分析,善于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经验和教训。四是积极进行市场经济抗辩,努力确立宁波企业的市场经济地位。五是注意平时基础资料的积累,避免在贸易壁垒来袭时陷入被动。六是积极争取进口商、转口商及国外用户的支持,构建利益共同体,努力形成抗争合力。

4.加快“走出去”步伐是有效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重要途径。政府应抓住时机,重点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赴海外投资,通过境外生产或加工组装,实现规避国际贸易壁垒的目标。企业应通过新建、收购、兼并等方式,建立境外生产基地,开展境外加工贸易,设立境外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中心,带动设备、原材料和零部件出口,不断提高企业跨国经营能力。

# 产品出口也门应准备检测合格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也门共和国标准计量与质量控制组织关于进出口商品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要求,自2014年3月1日起,出口至也门的工业产品均需实施装运前检验。据检验检疫部门统计,实施装运前检验制度两个月以来,宁波出口也门的各类工业品货值已达123.20万美元,也门已成为宁波重要的海外市场。同时,也门是继埃及、伊拉克、塞拉利昂、埃及、伊朗、苏丹以来的第六个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国家。

据悉,该备忘录首次提出采信第三方及企业合格报告。明确规定检验检疫机构在对出口也门的产品进行现场查验时,主要是对产品质量性能合格报告的验证,产品外观状况、数量、标志和标识的审查以及货证符合性的核查,不再重复实施检测。产品质量性能合格报告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也可以是企业的自检合格报告。其中,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报告可以是该批或该类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有效期为一年。企业的自检报告应当是对该批产品的自检合格报告。这也是为了便利通关的要求,避免由于重复检测给企业时间及费用上带来更大的压力。

在此,提醒各相关出口企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相关工作:一是密切关注新规定要求,加强与检验检疫等部门的政策交流和沟通,提前做好功课。二是脚踏实地,不生产和出口假冒伪劣产品,并与客户进行有效的沟通,不盲从客户要求,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和风险,为顺利出口扫除障碍。三是积极准备,产品出口也门前应准备相关的检测合格报告。免验企业及示范区企业可提前申请简化查验和监装方式,以取得更为快捷的通关速度。(范宇乐)

# 印尼对进口玩具实施国家标准

据印尼《商报》消息,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印尼工业部2013年第24号条例已于2014年4月30日起正式实施,凡市场流通的儿童玩具需符合印尼国家标准(SNI),取得印尼国家认可委员会(KAN)出具的产品质量符合证明书,否则将强制从市场收回或禁止进口。

据悉,印尼于2013年就将该条例上报世贸组织,主要为了保护分辨能力较弱的儿童,避免化学物超标玩具、尖锐型玩具、附电池玩具以及染色玩具等产生截伤、电池污染以及化学物中毒等风险。新的SNI玩具标准在机械、燃烧、元素迁移和电性能方面要求与ISO8124和IEC62115类似。此外,其强制性要求还新增了禁用偶氮染料、甲醛、邻苯二甲酸酯等化学指标,对产品包装及标识也作了具体的要求。

为此,提醒相关出口企业:一是加强学习掌握印尼条例及SNI标准,树立印尼玩具标准与国际接轨的理念;二是主动迎合新标准,不管老产品还是新产品均按照新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如原料筛选、结构设计、工艺制定和品质检验等;三是加强同检验检疫部门、客户的沟通,了解产品认证及检测的流程及环节,避免因认证不到位造成的退运或召回风险。(田明超 宋韬)

# 韩国扩大电器安全控制法案涵盖范围

最近,韩国发出通报,将扩大《电器安全控制法案》产品范围,以涵盖1000伏特以下的直流水产品,并将50伏特以下的交流产品一并归入。

直流电器产品在克服效率不高、操控不稳定等技术难题的过程中,不可避免仍存在一些使用中的安全隐患,这些安全隐患来自于制造工艺不良、设计不合理、材料质量不良、杂质介入等问题,导致开关、引线、套管、绝缘等部位均可能引起事故发生。韩国此次修订法案旨在更好地管控电器产品的潜在安全风险,并要求相关电器在经由安全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测试、工厂检验后,凭安全认证在韩国市场上销售。

专家提醒,相关企业在产品转型、研制创新时应同时关注产品的安全性能,在抢占市场份额的过程中应有长远眼光,不断进行产品测试、研究,以改进产品质量;根据行业内相关产品存在的安全问题,对照自身产品,及时作出反应,以提供更好更安全的产品;同时,企业也应不断创新,争创专利技术,做业内的佼佼者,以加大产品的知名度。

(章莹)

# 进口乳制品本月起实施注册管理

进出口乳制品注册新规已经经历了一年的过渡期,自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为充分保障进口乳制品的质量安全,保障国内消费者的利益,国家质检总局自2013年起对进口到中国的境外乳制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制度,对向中国出口乳制品的国家和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派专家组对境外乳制品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只有经评估检查合格并列入境外乳制品企业注册名单的企业生产的乳制品才能进入中国。自今年5月1日起,没有列入注册名单的企业乳制品将严禁入境。

据宁波检验检疫局认证处负责人介绍,在过去的一年过渡期内,已经有众多的国外企业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注册,以荷兰、新西兰、澳大利亚等主要乳制品生产国企业为主。国家质检总局下属的国家认监委已经多次选派国内顶尖的乳制品专家考核组,对出口国家和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并按照我国乳制品安全卫生要求对境外乳制品生产企业进行严格的现场检查。被检查企业的产品类型包括液态乳、奶粉、黄油、奶油、乳酪、乳清粉等,基本覆盖了国内市场销售的全部进

口乳品种类。目前,该项工作已经接近尾声,允许进口的乳制品注册企业第一批名单已于近期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发布。

自今年5月1日起,检验检疫部门在对进口乳制品进行入境查验时,将严格核查生产企业是否经过注册,未经注册的乳制品将采取退货等措施。宁波检验检疫局相关人员提醒进口商及时关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公布的信息,尽早掌握国外乳制品生产企业获准注册的情况,以免影响通关,并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李红霞)

#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新规出台

## “走出去”企业遇到税收争议,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启动该程序

□ 张子成

宁波作为经济外向度较高的地区,跨出国门进行境外投资的企业越来越多。目前,中国企业无论是到境外投资,还是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都会涉及到境外纳税问题。在这个过程中,中国企业如果遇到税收争议该怎么办?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企业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一、相互协商程序升级

随着中国国际经济交往在深度和广度上的推进,国内税收政策也处于不断调整中,税收协定的作用日益显得重要,在解释和适用税收协定时出现的分歧或争议逐渐增多,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争议案件数量明显上升。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制定了更为清晰、更为实用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替代2005年发布的《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机关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国税发〔2005〕115号)。

原办法仅适用于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

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新办法则扩大适用到缔约对方提请的相互协商案件和中国税务机关主动提请的相互协商案件。与此同时,原办法中明确,可以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事项,既包括特别纳税调整的项目,也包括税收协定范围内的项目。而新办法减少了特别纳税调整的项目,只保留了税收协定范围内可能引起缔约国双方异议和矛盾的6种情形。

由于协定属于国际法,高于缔约双方的国内法,因此,如果中国居民(国民)不能享受协定的待遇,应按照新办法的规定,及时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二、可以提起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的事项

(一)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如何认定纳税人的居民身份,由哪个国家对其行使居民管辖权,税款究竟应该向哪个国家缴纳,企业可以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二)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

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常设机构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构成常设机构有很多情形,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等,也包括企业在缔约国一方提供的建筑工程活动和劳务活动。一旦被认定为常设机构,就要将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按照缔约国另一方国内法规定缴纳税款。

(三)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这种情形主要指缔约国各方对协定中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财产收益等各类所得的定性,以及其适用的税率之间的税收争议,这种情形在实践中较为普遍。比如,C公司是中国的居民企业,该公司在G国按照当地法律成立了全资子公司D,D公司为G国居民企业。C公司将设备租赁给D公司并收取租赁费。按照中国和G国的税收协定,C公司取得的租赁费收入应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享受10%的优惠税率。但是,G国国内法对特许权使用费和租赁费有明确划分,认为C公司的收入应为其国内法规定的租赁费收入,

利润按照缔约国另一方国内法规定缴纳税款。

(四)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这是一个兜底性条款,包含除前面四种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在执行中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需要提起双边协商的情形。

(六)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而不是协定中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照G国国内法规定征收20%的公司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C公司可以按照中国和G国的税收协定规定,申请启动双边磋商程序。

(四)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情形,这种情形在实践中也颇为普遍。“走出去”后同时获得境外国家居民企业身份时,却无法享受同等的待遇。甚至有些国家还制定出专门针对中国“走出去”企业的歧视性税收政策或者采取更为严厉的管理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中国“走出去”企业就可以申请相互协商程序。

(五)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这是一个兜底性条款,包含除前面四种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在执行中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需要提起双边协商的情形。

(六)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 三、申请人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相互协商作为在国内法律救济手段之外解决税收争议的补充渠道,需要设定申请者一些特定的权利和义务,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否启动相互协商不以是否存在国内救济手段为条件;但申请人应自行负责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其在缔约对方的国内救济权益;

(二)对于已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申请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相互协商进展情况;同时申请人有义务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相关资料;

(三)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申请人可以撤回相互协商申请,也可以拒绝接受相互协商结果;但申请人不得就相同或类似事项再次提出相互协商申请。

## 热点透视

### 办事指南

问:请问如何正确使用UL标志?

答:出口产品如加施UL标志,必须要提供UL签发的UL标志使用授权书和UL检验员签署的最新检验报告。并且工厂地址须与UL标志使用授权书的工厂地址及UL检验员签署的检验报告中的工厂地址相一致;出口产品型号须与UL检验员签署的检验报告中的产品型号一致。

问:我公司经常进出口一些海鲜产品,请问该类产品可以请求海关优先安排查验吗?

答:对进出口鲜活商品、易腐或者其他易变质货物,及其他因特殊事由需要紧急收货的货物、物品,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物品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申请,海关可以优先安排查验。

问:什么是商品编码,填写报关单时为什么要填写商品编号?

答:商品编码是海关对进出口的成千上万个品种、规格、用途各异的商品进行分类编码。一个商品编码即代表一种商品,包括该种商品的材料组成、加工程度、规格范围等。海关对每个商品编号都有对应的监管要求和确定的进出口关税税率、税率,以及明确的计量单位。因此,填写报关单时必须填写与申报商品对应的商品编码。

(以上内容摘自《宁波企业开拓国际市场1000个怎么办》)

13

张巍峰,遗失残疾人证,号码为:

330206197809194314,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甬浦特通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号码为:

330206309156750X,声明作废。

洪奕萱,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

1330017309,声明作废。

朱春红,遗失户口簿一本,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鲜奇特饺子馆,遗失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100元)壹本,04452801-04452850,声明作废。

赵惠芳,遗失残疾人证,号码为:

330206197704169629,声明作废。

宁波北仑旺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遗失方亮法人章及财务章各一枚,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号码为:

J33020655951902,声明作废。

胡鹤平,遗失新落新碶国贸花园219幢211室土地证,号码为:

甬房权证北仑字第260号,声明作废。

宁波邦置业有限公司,遗失坐落北仑区新碶孙树路188号(大同新村)12幢407土地分割凭证,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局,遗失浙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号码为:

1300172441,声明作废。

宁波奥比特灌装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单位公章,号码为:

33020600029487,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如意五金机械厂,遗失宁波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山信用社空白支票,号码为:

J3302005951902,声明作废。

陈国华,遗失北仑区小港振兴西路260号4幢260号土地分割凭证,声明作废。

宁波尚邦置业有限公司,遗失坐落北仑区新碶孙树路188号(大同新村)12幢407土地分割凭证,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局,遗失坐落北仑区新碶孙树路188号(大同新村)12幢407土地分割凭证,声明作废。